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环保”）拟以 18.99 万元现金收购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发”）100.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河南广发 100.00%的股权，河南广发将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5,658,305.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人民币 82,448,231.32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广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 199,942.00 元、189,94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2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资产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吴才春，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焦溪镇，最近三年担任职务如下：

2014 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万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2016 年至今，担任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中园小区 B1-2201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中园小区 B1-2201

法定代表人：吴才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3X9JCA1D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吴才春	100.00%

收购后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广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35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广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9,942.00 元，负债总额 10,000.00 元、净资产 189,942.00 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60.00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1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9.9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8.9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威环保拟收购河南广发 100.00%的股权，收购后，科威环保将持有河南广发 100.00%的股权，河南广发将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357 号）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105 号）。

基于上述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

河南广发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8.99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完成工商部门备案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持有河南广发 100.00%的股权，河南广发将成为科威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357号）

（三）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105 号）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